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期(总第 14 期)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4 期)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 宇

编 辑：白玉明 关大军 梁延武

徐淑伟 蔡雨青 孙文博

贺震宇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400 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乌政发[2023]29 号)
- 6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16 号)
- 12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乌政办字[2023]16 号)

政府大事记

- 15 政府大事记(2023 年第二季度)

文件目录

- 43 文件目录(2023 年第二季度)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4 期) 2023 年 7 月出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乌政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兴署发〔2023〕5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乌兰浩特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乌兰浩特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乌兰浩特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文件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呼和马场、各企事业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动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通力合作,强化信息共享(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详见附件)。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等有关方面要按普查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

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物流园区、绿色产业园、呼和马场要在6月18日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园区管理模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于6月23日前完成部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局要按照要求将本级所承担的经济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

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

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市、镇(街)两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抓好成果运用。市普查办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作用。

附件: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机构及职责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兴署发〔2023〕55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书刚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陆鹏程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文博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 岩 市统计局局长

王宏宇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李恒涛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孟 玉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宗教局局长

王蕴玲 市财政局局长

李中华 市民政局局长

郭晓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铁超 市工信局局长

崔艳波 市住建局局长

耿 青 市交通局运输局长

申成山 市税务局局长

张首辉 开发区税务局局长

林 浩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丽 市教育局局长

孙迎莲 市卫健委主任

包海波 市司法局局长

綦占成 绿色产业园常务副主任

靳庆龙 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晓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芳 市委编办副主任

于雁华 乌兰哈达镇镇长

李 鑫 义勒力特镇副镇长

乌日嘎 葛根庙镇镇长

米占元 太本站镇镇长

朱宏文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

林 然 兴安街办事处主任

刘 刚 和平街办事处主任

李媛媛 胜利街办事处主任

高海峰 都林街办事处主任

高大力 爱国街办事处主任

林 浩 铁西街办事处主任

金爱善 五一街办事处主任

徐士敏 城郊人大工委主任
孙天峰 新城街办事处主任
吕钟阳 天骄街办事处主任
张一波 呼和马场场长
董玉玺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铁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统计局:承担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普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辖区、各部门开展普查的各项工作。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经济普查职责分工做好普查有关工作,督查普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落实盟、市两级对经济普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按照盟委宣传部和盟经普办的统一部署,与市经普办密切配合,根据经济普查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协调和督促有关新闻单位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确保每个阶段的宣传任务落到实处,为普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统战部: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市宗教团体登记资料名录信息明细;按照相关职责布置全市宗教系统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市委编办: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名录信息;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市委政法委、综合执法局:协调涉及城乡社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的事项。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

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和社会组织的资产负债资料提供;按照相关职责布置全市民政系统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同时提供相关单位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和缴纳税金等资料;按照相关职责布置全市税务系统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行政登记资料和年报资料;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数据提供事项,按照相关职责布置全市市监系统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各有关部门和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登记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普查资料。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

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辖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高岩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刘铁军兼任。

(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四、成员单位联络员

为做好相关部门工作衔接,设立部门联络员。部门联络员为日常工作联系人员,负责本部门的业务工作沟通联系,对有关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请各成员单位将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纸质版及电子版于6月10日上午11时前上报市经普办(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8299220,邮箱:271973055@qq.com,地址:乌兰浩特市政府综合楼六楼西侧6014室)。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8日

乌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护佑人民安全福祉的重要保障。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推进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兴署办发〔2023〕1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现代化乌兰浩特市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

进、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治理体系,气象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气象、卫星遥感、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达到全盟领先水平。

到2035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充满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加显著,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的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完善响应迅速、高效联动的多部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参与制定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停课停运制度。(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文件

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成全市主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和区划,强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联合发布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业务。完善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拓宽农业保险气象服务领域,为灾害损失评估、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开发和理赔提供技术支撑。创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协、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3.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北斗卫星、应急广播系统和社会媒体资源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多渠道、广覆盖、快速精准传播。推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多部门应用。建立三大运营商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和全网免费发布机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到嘎查村(社区)。(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

4.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服务。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修复,联合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全域生态气象综合立体监测站网,实施生态气象和遥感应用能力提升行动。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持续开展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服务,开展极端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对生态安全影响的预警服务。(市气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5.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强化霾、沙尘暴等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业务服务。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共同推动环境气象监测站网建设。通过卫星遥感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大气污染分析和防治效果评估工作。(市气象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应急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共同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站网,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监测评估业务。加强气候变化对乌兰浩特市森林、湿地等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影响评估分析。提升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能力。实施重大基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文件

基础设施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等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市气象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局、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新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加强现代农牧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7.做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制作干旱、霜冻、大风、雪灾等主要农牧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针对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和牛羊饲草料,编制精细化种植气候区划,为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挖掘粮食和畜产品生产潜力提供科技支撑。研发农牧林气象影响天气预报。推进康养产业与气候资源融合,宣传推介“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助力打造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市气象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新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8.服务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围绕助力建设国家重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健全农牧业气象服务合作交流机制,形成涉农部门工作合力。发展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牧业气象服务。加强农牧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适用技术研究,推进农牧业气象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名优特”绿色农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服务。开展气象条件对设施农业影响技术研究。**(市气象局、农牧和科技**

局、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新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发挥趋利避害服务保障效益

9.提升人影作业的精准性与科学性。优化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站点布局。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视频会商系统。加强雷达、人工影响天气特种观测资料、卫星、探空和自动气象站等实时探测资料的应用,深化人工影响天气潜势预报和作业指标研究,全面提升人影作业的精准性与科学性。在农牧业生产关键期,开展空地一体化作业。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常态化作业。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抗旱减灾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建立跨区域联合作业机制。**(市气象局、财政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农牧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新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10.提升安全作业与监管能力。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体制。加快作业点标准化改造、作业装备智能化改造和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安全作业能力。建设人影装备物联网和火箭增雨作业监控指挥系统。建立多部门联合的安全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加强站点、装备、人员、弹药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新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文件

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

11.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共同建设交通气象监测站网,推动交通气象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制作发布大风、雨(雪)、低能见度、道路结冰等高影响天气交通气象预报预警。加强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评估,服务和保障能源产业发展。强化雷暴、大风等高影响天气对电力、建筑等重点行业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助力全市资源节约集约工作,引进气象智能节水灌溉技术,强化气候资源在供暖供热等领域中的科学利用。(市气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斯力根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12. 提高城市运行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城市气象监测站网,研究城市内涝模型,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围绕城市防灾减灾、综合交通、城市治理、供水供电供热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精细化气象服务。(市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成泽水务、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斯力根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13. 做好民生保障气象服务。推进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丰富气象服务产品种类,提升气象服务产品时空分辨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康养、休闲、旅游等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需求。发展气象产

品自动生成与精准推送业务。推进气象科普园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意识和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市气象局、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科协、各镇人民政府、斯力根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4. 强化气象关键技术攻关。开展蒙古气旋、东北冷涡等重要天气系统发生演变规律研究,开展干旱、大风、暴雨(雪)、寒潮等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技术研究。加强气候变化事实和规律分析,推进气候变化对粮食、能源、水资源、生态安全的影响评估研究。开展高分卫星数据快速接收处理分析应用技术研发。完善生态气象评估评价指标和方法。(市气象局、农牧和科技局负责)

15.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创新驱动在气象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构建创新驱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大气象部门地方科研项目立项力度,推进气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构建科研与气象业务服务深度融合的研究型业务新格局。围绕智慧农业、清洁能源利用、生态文明建设、全域旅游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发或引进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市气象局、农牧和科技局负责)

(七)加强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16. 发展精密观测。实施自动气象观测站标准化升级改造。强化生态系统、交通、新能源、旅游、林业、农业等专业气象监测数据应用。发挥乌兰浩特天气雷达在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中的作用。推进行业气象观测设施校准标定。强化气象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市气象局、水利局、财政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17. 发展精准预报。强化数值天气预报产品解释应用和科学检验评估业务。开展客观天气气候系统与气象要素统计相结合的气候趋势预测。加强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提高暴雨(雪)、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达50分钟以上。开展干旱、大风、寒潮、暴雨(雪)、高温等灾害性天气对不同行业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市气象局负责)

18. 发展精细服务。发展基于影响的决策气象服务,健全分灾种分用户的决策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决策服务产品质量和效益,完善决策服务产品发布渠道。推进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和服务提供方式的多元化,打造智能化、按需推送的公众气象服务新模式。建立规范高效的专业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推进专业气象服务规范化、流程化、业务化。(市气象局负责)

19. 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优化气象信息网

络布局,提升气象信息传输速率。充分应用大数据中心资源,提升气象数据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气象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强化部门间气象数据汇交管理。加强气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市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水利局、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贯彻落实,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气象事业发展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支持。健全地方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气象防灾减灾经费投入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医疗、养老、公积金等属地化管理政策,实现同城同待遇。将气象事业运行和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支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法治保障。落实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雷电灾害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工作。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和落实应用工作。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将气象人才纳入乌兰浩特市科技人才引进培育体系,落实科研项目、岗位待遇、生活保障等有关待遇。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地方科研项目体系。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

(五)加强工作评价。各相关单位要定期对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强化工作评价,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科学有效实施。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乌政办字〔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办公室对2023年5月1日前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工作。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11件。

二、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列入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失效规范性文件4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

行。列入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1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乌政办发 〔2013〕78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小型微企业“助保贷”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乌政办发 〔2013〕79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助保贷”业务风险补偿办法》的通知
3	乌政发 〔2016〕39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4	乌政发 〔2019〕92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乌政办发 〔2022〕15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办发 〔2023〕1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直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乌政办发 〔2023〕6 号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8	乌政办发 〔2023〕7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9	乌政办发 〔2023〕8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的通知
10	乌政办发 〔2023〕9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乌政办发 〔2023〕10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乌政办发 〔2005〕59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乌政发 〔2020〕46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3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政府令 71 号	《乌兰浩特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2	乌政办发 〔2012〕51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城区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乌政办发 〔2018〕10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特别救助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乌政发 〔2019〕91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乌兰浩特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市长刘宇 2023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 4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听取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工作。
- 4月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研究自治区副主席包联的退役运动员信访事项。下午调度盟委主要领导交办任务落实情况。
- 4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2023年第二次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 4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研究推进盟委、行署交办工作任务。
- 4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钢花社区参加盟财政局和旗县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启动仪式。参加与白城市、齐齐哈尔市、通辽市跨省(跨盟市)通办签约仪式。下午参加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及督导会议。现场推进三合米业新建生产加工线项目。
- 4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三合村察看步行街沿线农户特色种植情况。
- 4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兴安盟委、乌兰浩特市委工作动员会议。
- 4月2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下午走访乌钢、奥特奇等工业企业。
- 4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查看裸露地治理及绿化项目进展。
- 4月2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市政府班子巡视巡察组相关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 4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全盟2023年落实“两件大事”“三本清单”一季度述职评议会。
- 4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浙江省杭州市参加自治区招商引资推介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系列活动。
- 4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兴安盟“新能源+”现代绿色农牧业(鲁豫专场)产业合作推介暨第二季度集中签约活动。
- 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实地考察乡村旅游情况。
- 5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五一假期政务值班视频调度会
- 5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调研红色街区项目及预制菜项目选址工作
- 5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上午主持召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开葛根庙马产业推进会。赴北京市与京能、穆勒四通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5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与中能建公司对接

5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巡视组谈话。

5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固定资产投资专项推进会。现场察看小六队、三合村、高根营子嘎查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提升进展情况。

5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斯力很察看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情况。

5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姜盟长调研安全生产工作。下午陪同自然资源厅领导一行调研。

5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乌兰浩特市委工作汇报会。

5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研究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事宜。

5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主持召开信访联席会。

5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兴安盟工作情况汇报会。

5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国家统计局核查组一行调研。下午参加高质量发展大讲堂。

5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全盟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视频观摩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工作会。

5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呼和浩特市对接。

5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红色马镇建设。下午参加高质量发展大讲堂。

5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通知讲专题党课视频会。

5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现场办公推进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项目。

5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盟长办公会

5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全盟安全生产视频会。

5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兴安盟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方案编制工作汇报会。

6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

6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检查城区环境卫生情况。

6月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中心组研讨或防汛抗旱会议。下午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持黑土地保护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6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自治区住建厅一行调研。

6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乌兰浩特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仪式。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6月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斯力很察看抗旱工作。下午参加文明创建座谈会或全区政府地方债摸底视频会。

6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随机走访检查城区环境卫生情况。

6月1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市委民族专题会。下午参加自治区组织部调研谈话。

6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盟长办公会。下午参加2023年全盟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部署会暨填报培训会议。

6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全国人大建议案调研。

6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葛根庙现场办公。

6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与云南中烟、红云红河集团见面会。

6月1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苏盟长调研乌钢重点项目并参加座谈会。下午

主持召开两件大事专项调度会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主持召开信访工作会议。

6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两件大事专项调度会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

6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与大唐蒙东事业部座谈。

6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与蒙商银行座谈,赴北京市出差。

6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巡视反馈工作会。

6月2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推荐谈话和干部大会。下午察看小六队,三合,高根营子项目进展。

6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清洁供热项目推进会。下午参加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工作拉练观摩活动。

6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规委会。下午赴呼和浩特市出差。

副市长马书刚 2023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工作会。下午主持召开全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4月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带队先后到中国石油东环路加油站、东方广场检查安

全生产工作,强调对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处罚、整改。同时,要以点带面,对全市重点领域进行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下午参加盟行署常务会。

4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参加行署廉政会；参加盟长专题会。

4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自治区审计厅对兴安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工作进点会。下午，参加全盟国防动员改革落实情况督查工作汇报会。

4月12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开展巡河工作；到白音花林场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与奥特奇对接座谈。

4月1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到包联企业红城水泥对接。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4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白城市、齐齐哈尔市、通辽市政务服务系统领导调研；参加乌兰浩特市、白城市与齐齐哈尔市、通辽市政务服务事项跨省（跨盟市）通办签约仪式。

4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五大起底”工作调度会；参加书记专题会。晚上，参加市委常委会。

4月1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天骄天骏PPP项目审计进点会。

4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第二季度税收收入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巡视动员会。

4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盟乡村振兴督导组调研。下午参加盟人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座谈会。

4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自治区2023年第一期形势政策会暨兴安盟贯

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九期专题辅导报告。下午到信访局接访。

4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与昆仑氢能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蒙东分公司座谈会。

4月22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巡视巡察相关工作部署会。晚上参加市委常委会。

4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检查、乡镇督导、举报奖励工作；赴信访局接访。

4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蒙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推进会；主持召开12345涉及信访撤单工作协调会；主持召开自备水源清理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城镇收入工作协调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市应急管理局调研。

4月2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市长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前往合展小学、晟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加气加油站、全季酒店、妇幼保健院等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每到一处，都深入疏散通道、消控室等关键点位详细检查，并现场要求工作人员模拟操作消防应急流程。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当即提出整改意见，进行交办，要求相关责任人立行立改、限时销号。市应急、消防相关执法人员参加。

4月2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5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4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粮食领域信访工作协调会;参加兴安盟2023年“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与广州市洁霞食品有限公司座谈;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预制菜项目选址工作。

5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研究预制菜项目预征地情况;主持召开二季度固投工作调度会;陪同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一行调研;参加盟长办公会。

5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农联(内蒙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宇平一行调研。

5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兴安调查队对接工作;主持召开机关事业单位物业服务工作协调会。

5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固定资产投资专项推进会。

5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盟行署常务战线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第二季度安委会;赴信访局接访;主持召开农村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招商合作洽商会。

5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姜盟长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参加乌兰浩特市2023年基干民兵集合点验暨开训动员大会。

5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市委工作汇报会议。下午,副市长马书刚先后到兴河国际C公馆、乌钢、红云希望小学、红城赤芍、白音乌苏搬

迁、奶牛牧场项目现场调研,实地查看施工情况,安排部署全盟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视频观摩会项目目录制工作,强调要做好安全设施防范,规范现场布置、机料摆放,营造文明施工氛围。

5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512防灾减灾宣传日”活动。

5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常委会;陪同自治区安全生产督导组检查。

5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自治区安全生产督导组检查。

5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与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签约会。

5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副司长姜勤德开展投资领域专项数据现场核查。

5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视频观摩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工作会;调度重大项目手续办理工作;调度奥特奇上市工作。

5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与陕西中基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座谈会;参加乌兰浩特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

5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第一幼儿园项目资金工作协调会。

5月2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与茂财公司对接座谈会。下午分部门听取2023年工作创新点谋划情况。

5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政务服务局调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研;参加2023年全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参加五大任务工作领导小组月调度会议;主持召开二季度固投工作调度会。

5月2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分部门听取2023年工作创新点谋划情况。参加兴安盟民兵应急营2023年度集合点验大会。下午主持召开12345疑难工单办理工作协调会。

5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专题报告视频会。

5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常委会;分部门听取2023年工作创新点谋划情况;主持召开自备水源清理工作调度会;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与自治区农发行座谈会。

5月3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安全生产视频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下午主持召开信息工作座谈会。

5月3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2023年乌兰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暨信用信息归集培训会议。下午分部门听取2023年工作创新点谋划情况。

6月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市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6月2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与农发行合作项目谋划工作座谈会;

6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乌兰浩特市民兵应急连应对连锁反应行动。

6月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

6月5日-6月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

刚赴呼和浩特市对接12345、政务信息、参加亚投行项目评审会。

6月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到信访局接访。

6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调度会。

6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2023年全盟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部署会暨填报培训会议》。

6月1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2023年全盟国防动员专题培训班;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与中珉聚霖集团对接座谈;参加自治区足协调研座谈会。

6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与预制菜企业对接座谈会。下午参加2023年全盟国防动员专题培训班。

6月15日下午-6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自治区水利厅调研组调研。

6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云南中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朱洪武一行调研。下午参加全盟重大项目、农发行贷款、12345热线三项工作调度会。

6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金融风险双降工作调度会;参加全市信访联席工作会。

6月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市联社座谈研究推进金融风险双降工作。

6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市“两件大事”专项推进会暨经济形势分析

会。

6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国务院安全生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

6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全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场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固投调度会议、全市科学储粮工作调度会。

6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城郊办事处山城福雅苑现场办公推进12345疑难工

单处置工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司法局、城郊办事处参加。

6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自治区统计局执法检查。

6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2023年重大项目融资对接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供热“冬病夏治”工作启动会。

副市长关峰 2023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2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呼和浩特市城环蓝德有限责任公司召开餐厨垃圾项目招商座谈会,副市长关峰对我市基本情况、招商引资政策做出详细介绍。企业对其入驻条件、餐厨垃圾处置工艺进行详细介绍,双方初步达成合作共识。市政府办、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绿洁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中建六局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对接亚投行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

市政府办、城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参加会议。

2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自治区水投集团召开项目对接座谈会,副市长关峰对我市基本情况进行详细介绍。企业对其置换破损管网(非开挖)、微面铺设等工艺进行详细介

绍。双方对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网改造等事宜进行对接。

市政府办、发改委、交通局、成泽水务公司、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参加会议。

3月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姚长宏博士召开前街步行街概念方案座谈会,双方对我市前街步行街项目现状进行详细分析,姚长宏博士针对该项目落地路径、运营策略等事宜提出讨论方案。

市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体局、国投公司参加会议。

3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会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明阳召开环境整治与文化墙打造交流座谈会。副市长关峰对博源蓝海周边、机场路沿线等地块整治提出要求,对各部门具体分工作出部署。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新城办事处参加会议。

3月2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富民路商业街提升改造项目规划评审会。副市长关峰针对商业街及夜市在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功能提升等方面提出要求。各部门对该项目提出方案及意见。

市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国投公司、众望市场,设计院参加会议。

3月3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保交楼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关峰针对保交楼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各部门提出方案进行讨论,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措施。

市政府办、住建局、纪检委、法院、检察院、审计局、城投公司参加会议。

4月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前街步行街规划设计推进会,副市长关峰对兴安领创非遗文化中心及周边基础设施设计方案提出意见,设计院对该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介绍。

市政府办、住建局参加会议。

4月1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2023年第二次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上刘宇市长针对禧瑞居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各部门对各项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建议。

市政府办、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教育局、民政局、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义勒力特镇、天骄办事处、都林办事处、城郊办事处、新城办事处参加会议。

4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调研盖亚国际、罕山茗筑两个房地产项目。副市长关峰现场办公,为企业解决场地开口问题,并要求企业尽快开工建设,要求市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4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城建战线重点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关峰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重点强调各部门要压实责任,以“五大任务”为主线开展各项工作。

市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征收服务中心、成泽水务公司、城投公司参加会议。

4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研究自治区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视频会,会上副市长关峰对自治区市审计反馈整改问题进行汇报。

市政府办、财政局、教育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水利局、住建局、审计局参加会议。

4月2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以“四不两直”方式,先后前往“奥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兴安盟社会养护院、奔悦加气加油有限公司”等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对关键点位详细检查,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当即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责任人立行立改。市住建局、爱国办事处参加检查工作。

5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推进盛华东岸、洮儿河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哈达桥亮化相关事宜。市住建局参加。

5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调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第四中学改扩建工程、第六中学教学楼项目、第七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蒙中医院综合楼、红云希望小学等地调研代建项目,关市长强调施工过程中要注重安全生产,保障工程质量。

5月1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农投公司棚改贷款展期事宜座谈会。副市长关峰对该项事宜做出初步部署,避免还款本金及利息逾期。

市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城投公司、征收服务中心参加会议。

5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关于蒙商银行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双方针对蒙商银行土地置换等事宜进行研究讨论。

市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参加会议。

5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兴安领创非遗文化中心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活动,随后赴盟行署参加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活动。

5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组织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实地研究兴河国际二期建设用地、2023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违法用地相关事宜。并参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座谈会。

5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实地踏查城市更新绿化项目、随后参加兴安盟商务口岸局车展相关活动,并于当日下午研究解决自治区巡视组交办的信访事项。

5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解决蒙佳公司棚改贷款延期相关事宜。

6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调研全市环境卫生相关情况,随后对接满洲里卢布里西餐厅招商引资相关事宜。

6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调研盛华东岸周边环境整治事宜,下午主持召开与山西邮电吉林分公司招商引资对接会。

6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亚投行乌兰浩特项目经理耐德视频会谈。

市政府办、住建局参加会议。

6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违法用地相关事宜,随后参加乌兰浩特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仪式,并于当日组织住建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研究推进平房区清洁取暖工作。

6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推进兴安领创非遗文化中心建设、哈达桥亮化等事宜,随后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并主持召开兴安领创设计方案对接座谈会。

市政府办、住建局、文旅体局、城建项目建设中心参加会议。

6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北京市洽谈亚投行贷款相关事宜,次日召开亚投行进调工作协调会。

市政府办、住建局、城建项目建设中心参加会议。

6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亚投行项目评估启动会议,会上与项目评估组针对环境、社会关键问题进行讨论。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盟委委员、市委书记杨冀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刘金波，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水利、环保、征收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6月1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实地考察洮儿河湿地公园、河流。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市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征收服务中心、洮儿河湿地管理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相关成员参加考察调研活动。

6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机构设置讨论会议，针对人员组织架构、机构设置进行讨论。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市政府办、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6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财务、采购、支付讨论会议。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相关人员、市财政局、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山东大学专家团队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6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项目技术设计会议。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市住建、自然资源、水利、环保、洮儿河湿地管理、征收相

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6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亚投行项目评估组现场考察G302(工业大路-纬九街)气候韧性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环城西路(都林街-环城南路)气候韧性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工程。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相关成员，市住建、自然资源、林草、征收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相关成员参加调研。

6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经济分析与项目可持续性讨论会议。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市政府办、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征收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6月2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亚投行项目评估总结会议。会上副市长关峰对项目办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项目办按照亚投行项目评估组相关要求，抓紧递交申报材料，全力配合项目评估各项工作，争取年底前签订转贷协议。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盟委委员、市委书记杨冀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刘金波，市政府办、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水利、环保、民宗、洮儿河湿地管理、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征收、大数据中心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6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工作考察指导座谈会,会上黄宇松副局长、关峰副市长分别代表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与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黄宇松一行,盟委委员、市委书记杨冀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刘金、住建局参加仪式。

6月2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黄宇松一行现场考察洮儿河生态公园、成吉思汗公园以及机场沿线绿化带。

市政府办、住建局陪同考察。

6月2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黄宇松一行现场考察环城北路绿化带、归流河生态公园、环城西路

绿化带、札萨克图中街游园。

市政府办、住建局陪同考察。

6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包联企业推进相关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运行难题,助企脱困。

6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推进红山龙二期、华益花园建设相关事宜。

6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联合审查会议。

6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2023年第三次规委会,随后主持召开全市2023-2024年度供热季“冬病夏治”专项会议。会上副市长关峰对市住建局、政务服务局相关工作开展作出安排部署,并要求三家供热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生

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确保城市冬季供暖平稳,保证每家每户都能温暖过冬。

副市长周航 2023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5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市民委交流座谈,部署迎接民族工作检查相关事宜;赴葛根庙现场调度马博物馆工程进度。

5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市民委召开调度会,部署迎接民族工作检查、推进铸牢示范市创建相关工作;赴葛根庙现场调度马博物馆工程进度。

5月11日-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

同盟领导赴北京沟通对接项目。

5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参观考察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

5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市领导到呼和浩特调研对接项目。

5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中铁四局、草都集团洽谈;陪同市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主要领导考察马产业。

5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自治区民委沟通对接。

5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盟纪检监察系统作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辅导报告。

5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盟委统战部部长李国宏赴四中考察调研。

5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盟委统战部部长李国宏调研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选址;召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论证会。

5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全市旅游宣传调度会;赴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推进红色马镇合作事宜。

5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自治区商务厅康志国处长考察乌兰浩特市河北敬业集团1200立方米高炉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5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北京与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对接合作事宜。

5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盟委宣传部、文旅体局主要领导考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

5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与国家民委有关司局对接奥特奇上市事宜。

6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组织召开乌兰浩特市民委委员成员单位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成绩、分析形势、明确职责、部署工作,充分汇聚全市民族工作一盘棋的合力,推动新时代乌兰浩特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6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感知

中国·筑梦青春”——主体研学活动,十国青年共聚三合村,推动世界各民族交流交融交往,用实际行动让世界学习中国文化、读懂中国精神、感受中国发展。

6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召开民族、宗教工作理论政策专题培训会,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民族工作理论知识培训。

6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兴安盟职业技术学院洽谈红色马镇合作事宜。

6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在民族工作政策理论培训班,对各镇(园区)街道等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民族理论培训,召开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红色马镇—葛根庙设施农业园区温室大棚提升项目”论证会,推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举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比武拉练活动,通过本次拉练比赛,提升基层理论知识水平,推动民族工作向好发展。

6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新城街第二届饺子文化节、“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粽叶飘香过端午,共话军民鱼水情”主题活动。

6月21日—6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北京对接门头沟区合作事宜;赴国家民委对接民族文化宫布展事宜。

6月27日—7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会长、国家民委原副主任调研民族工作。

副市长李英坤 2023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红城乳业项目推进会;下午:主持召开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暨引绰济辽二期工程工作部署会;参加生态安全屏障自治区自治区巡视工作部署会;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研究东山承包土地工作。

4月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宅改政策研究推进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下午,到高根营子嘎查现场办公。

4月6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调研蒙牛乳业。

4月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研究乡村振兴、文化旅游项目;下午,到产权交易中心研究宅改政策。

4月1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研究高根营子设施农业园区项目;实地踏查葛根塔拉奶牛牧场供电线路;下午,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

4月1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任务暨乡村振兴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重点旅游项目研究推进会;下午,赴呼和浩特市参加生态环保工作培训。

4月12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呼和浩特市考察学习清洁供暖改造工作。

4月13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巴彦淖尔市考察学习清洁供暖改造工作。

4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接工作。

4月1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盟乡村振兴工作督导检查汇报会;下午,参加“五一小长假一起去村游”系列活动协调会;陪通辽市科尔沁区常委、副区长张应龙一行考察文旅项目。

4月1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协调会;陪同盟乡村振兴工作督查组督查;下午,主持召开五一小长假一起去“村”游活动引流推介会;参加开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兴安盟委、乌兰浩特市委工作动员会议;参加乌兰浩特市巡视工作会议。

4月19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场所“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下午,筹备“植树日”活动。

4月2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乡村振兴督导组检查;下午,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陪同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其其格调研。

4月2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东山查看水利工程;到小六队现场办公;下午,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4月22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巡视巡察相关工作部署会;到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查看2022年高标准农田。

4月2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在信访局接访;到葛根庙镇白音乌苏整村搬迁新址现场办公;下午,参加盟乡村振兴督导组反馈问题座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会。

4月2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下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四期)。

4月29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葛根庙镇第二届“天骏杯”赛马大会开幕式。

4月30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三合村盟文旅体局节日活动。

5月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参加红色马镇旅游发展座谈会;下午,参加宅改工作会议。

5月2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白音哈达、斯力很朝阳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5月3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小六队、高根营子现场办公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5月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旅游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兴安盟大米产业调度会。

5月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三合村现场办公研究兴安盟大米三产融合体验区项目;下午,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厅长郭占江一行调研。

5月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与山东蒙缘农业有限公司座谈;下午,到成吉思汗庙、高根营子嘎查现场办公。

5月7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小六队、三合村、高根营子人居环境整治。

5月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太本站镇督导林草图斑整治工作;下午,赴义勒力特镇现场办公研究设施农业改造提升工作。

5月9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到斯力很调研人居环境;下午,主持召开北

山公园游乐场规范经营协调会。

5月1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乡村振兴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下午,参加生态安全屏障工作调度会暨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

5月1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乌兰浩特市委工作汇报会;下午,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推进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

5月12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信访局接访;下午,参加盟委乡村振兴领域督导问题反馈工作会。

5月13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技术与机具”内蒙古播种现场会。

5月1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技术与机具”内蒙古播种现场会;下午,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推进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项目。

5月1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小六队、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民生嘎查现场办公;下午,在机关办公。

5月1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文旅部人才中心主任张堃一行调研;下午,在机关办公。

5月1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胜利林场实地查看嫁接红松林;下午,赴阿尔山市参加杜鹃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5月19日,副市长李英坤在阿尔山市参加杜鹃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5月2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神骏湾景区运营工作研究推进会;参加与穆勒四通对接座谈会;

5月21日,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调度会。

5月22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调度会议暨兴安盟生态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推进会;下午,参加太本站镇林草图斑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参加宅改工作推进会。

5月2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红色马镇葛根庙项目;下午,主持召开军事区域内村民生产工作协调会;参加全盟“土特产”发展工作调度会。

5月2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小六队、高根营子现场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下午,赴义勒力特镇实地查看小周家沟治理工程;赴胡力斯台实地查看玉米加工项目。

5月2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红色马镇葛根庙项目;下午,到高根营子实地调度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项目进展。

5月2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小六队现场办公推进沙场娱乐场用地审批工作;研究太本站镇林草图斑整治工作听证会事宜;下午,机关办公。

5月2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市农科局现场办公调度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下午,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

5月2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专题报告会;下午,到葛根庙镇、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等地

现场办公。

5月29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小六队沙场用地审批工作协调会;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陪同长春市九台区副区长王文元一行调研;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3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红色马镇项目;下午,陪同盟人大工委副主任宝新民一行调研;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5月31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平台部队对接工作。

6月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下午,参加政府常务会;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6月2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信访局参加信访接待会;陪同盟乡村振兴局局长周文到三合村调研;下午,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

6月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实地踏查敖包山稻田公园、义勒力特餐饮民宿综合体、高根营子设施农业园区等项目;下午,到三合步行街、湿地公园现场办公推进旅游项目。

6月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红城夜市”品牌打造研究会;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全盟农牧抗旱工作会议;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到信访局值班;下午,到高根营子现场调度项目进展;晚上,实地踏查五一夜市、雪花啤酒屋。

6月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自治区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委巡视组到乌钢、利环污水处理厂、东山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地调研；下午，参加兴安盟那达慕筹备协调会。

6月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到三合村现场办公；下午，到义勒力特镇实地研究推进抗旱工作。

6月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调研抗旱工作，到葛根庙镇调研红色马镇项目；下午，主持召开林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问题协调会；陪同副盟长屈振年调研；晚上，主持召开农业抗旱工作会议。

6月9日-10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全盟乡村振兴系统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

6月1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庙前美食街、名马博物馆、高根营子设施农业园区现场办公；下午，陪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赵世德一行调研。

6月12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赵世德一行调研；下午，参加2023年全盟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部署会暨填报培训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1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赴巴彦淖尔市考察学习。

6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巴彦淖尔市考察学习。

6月15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巴彦淖尔市考察学习。

6月1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到三合村现场办公；下午，主持召开乡村振兴

国家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到高根营子实地调度设施农业园区工程进度；参加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中期评估验收工作会。

6月1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下午，到小六队、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6月18日-19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呼和浩特市参加预制菜产业发展推进活动。

6月20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工作。

6月2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

6月22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现场办公。

6月2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在机关办公；下午，主持召开乌兰哈达镇移民搬迁信访问题协调会；主持召开名马博物馆项目推进会。

6月2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三合村、湿地公园现场办公推进旅游工作；下午，主持召开神骏湾景区运营协调会；赴高根营子现场办公推进高标准设施农业项目。

6月2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宅改拉练会筹备工作会；下午，赴义勒力特镇实地踏查一水源保护情况。

6月2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委常委会；赴市林草局研究推进全市林草图斑整治情况；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6月2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座谈会；下午，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葛根塔拉奶牛牧场调研；赴科沁万佳研究预制菜项目。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6月28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宅基地两项试点拉练观摩会。

6月29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葛根塔拉奶牛牧场项目推进会;信访局接访;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6月30日上午,陪同水利部水土保持局副局长倪文进一步调研;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水利项目;下午,主持召开全国中老年篮球邀请赛协调会;赴绿色产业园研究预制菜项目选址;赴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副市长刘洪波 2023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4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公安机关“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调度会,并作汇报。下午,在市政府领导接待视频会议室,参加自治区信访工作调度会。

4月6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公安局2023年度第9次党委会,研究推进“抓整强树”“五大机制”“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等事项。下午,约谈王佳军、陈龙、宋斌等新提任环节干部。

4月7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带队,深入胜利、都林、五一派出所开展拉练观摩活动,检查指导“智慧大脑”应用、社区警务工作、综合指挥室运行等“两队一室”警务模式改革,贯彻落实“主防式”派出所建设。

4月1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参加兴安盟行署2023年廉政工作会议。参加全市信

访工作联系会议。

4月1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听取经侦、环食药侦大队工作汇报,经侦“打击医药领域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一二三’技战法”被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采用推广;环食药侦大队“数据逆流溯源”技战法被公安局七局采用推广。

4月1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信访工作会议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信访代办”工作推进会议。参加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五大任务”“六个大起底”“三本清单”工作调度会。

4月14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公安机关四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暨“五大任务”等重点工作推进部署会,2023年全盟刑侦工作会议,全盟公安机关环食药侦工作会议暨“生态安全屏障守卫行动”“昆仑2023”专项行动工作会议。4月15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五一广场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晚上,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6次会议。

4月1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自治区党委巡视组驻地安排部署安保维稳工作,创新“4339”安保模式,全力确保巡视组在乌开展工作期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月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推进部署会议,介绍市纪委监委派驻公安局两名专干,研究部署盟局通报问题整改及自治区党委巡视期间各项工作。

4月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曹凯宏督导检查自治区党委巡视组驻地安保工作。

4月18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兴安盟委、乌兰浩特市委工作动员会议。晚上,在市公安局9楼情指中心,参加全盟信访工作调度会议。

4月2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信访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4月22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委员会常委会第47次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月23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接受自治区党委巡视组谈话。晚上,妥善指挥处置讨薪人员攀爬兴安盟联通公司信号塔维权事件。

4月25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暨“五一”假期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4月26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按照市委政府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集中督查的部署要求,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太本站镇,督导检查宝胜液化气站和太本站学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随后,来到太本站镇派出所督导检查执法规范化建设、命案防控、内务卫生等工作。

4月26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到市委党校参加命案防控座谈会,全市部分村支书、村主任参加。

4月27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市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下午,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义勒力特、和平派出所督导检查命案防控、“两队一室”建设、重点人基础信息采集清单、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4月2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公安局党委2023年度第十一次党委会,研究部署民族工作、意识形态、命案防控、应急处突等工作,审议通过《乌兰浩特市公安局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十五条规定》。

4月2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爱国、胜利派出所督导检查值班值守、命案防控、意识形态、社区警务、反诈劝阻、实有人口管理等工作。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4月2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公安局9楼情指中心,组织警支、治安、刑侦、宣传等警种妥善处置突发涉警舆情。

5月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按照市级领导“五一”假期值班安排,在市公安局政务值班。

5月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兴安辖区富民社区检查指导“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023年重点任务之社区矛盾调小分队建设运行情况。

5月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常务副厅长刘宏深入胜利街曙光社区调研指导工作。

5月1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情指中心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随后,前往会议中心,参加全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

5月1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北京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

5月1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8次会议。

5月1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自治区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组深入葛根庙镇、物流园区、兴安街检查市域社会治理各项工作。

5月1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万达警务工作站,调研指导警务站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社区警务、巡逻防控、交

通示范岗等工作。

5月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到自治区党委巡视组驻地,妥善指挥处置兴安街铁路小区聚众闹访事件。

5月1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题部署推进会议。

5月2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市信访局接到信访群众。下午,主持召开反诈问题整改专题党委会,随后,前往会议中心,参加太本站镇林草图斑专项整治耕种信访事项推进会议。

5月2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胜利、和平、爱国派出所调研检查党建品牌创建、命案防控、反诈劝阻、“智慧大脑”平台应用、“两队一室”建设情况。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张明陪同。

5月24日晚、25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都林、铁西、南郊派出所督导检查命案防控、反诈劝阻、信访重点人稳控、“智慧大脑”平台应用等工作。

5月2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盟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维华督导检查乌兰浩特市五一街代钦社区、胜利街曙光社区“信访代办”工作。

5月2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9次会议。下午,陪同盟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延平调研指导刑侦、经侦、禁毒、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监管等工作。

5月3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专项工作总结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工作会议。下午,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新城、北郊派出所督导检查“智慧大脑”应用、社区警务、反诈劝阻、命案防控、执法规范化建设、吸毒人员见面核查、“两队一室”建设等工作。

6月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参加全盟公安机关“五大任务”和“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调度会议。

6月1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1.08”案件分析研判会议,从犯罪心理分析、审讯技巧归纳、证据体系搭建、羁押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部署安排;主持召开电信诈骗重点案件侦办分析研判会议,向侦查员详细讲解网络犯罪框架结构、角色分工、资金流向、规律特点,安排部署刑侦、经侦、治安、警支等角度合力攻坚,实现案件全链条打击,争取战果最大化。

6月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五大任务”推进会议,调度刑侦、禁毒、治安、交管、警保等部门“非边境市委书记落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担当作为考核2023年度专项指标”落实情况。

6月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派出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合并北郊、南郊派出所,成立天骄派出所等有关事宜。

6月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实地踏查高考试卷押送安保路线。下午,主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会后,刘洪波副市长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题讲授党课。

6月1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区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会议。下午,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参加全市“非边境市委书记落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担当作为考核2023年度专项指标”推进会。

6月1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公安厅反恐总队总队长阿力坦·宝力高一行,调研基层派出所反恐工作。

6月1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市政法委员第二季度全体会议暨平安建设六月份例会。

6月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六防五控四推进”强基工程动员部署会议。

6月1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办理工作调度会议。

6月2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公安厅经侦总队调研指导“7·22”部督特大虚开发票案参加“论剑2023”全国经侦比武有关工作。

6月2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长刘洪波在情指中心,调度全市公安机关端午节安保工作。

6月2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赴公安部,对接全国公安系统“论剑2023”经济金融风险感知研判比武有关事宜。

6月2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市信访局接到信访群众。

6月29日上午,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非边境旗县(市、区)党委书记落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担当作为2023年专项指标”考核任务调度会,要求各

部门明确承接任务分值,排查存在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多拿分、不丢分。下午,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曹凯宏调研北雁米业。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6月3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新城街东河社区参加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新城派出所、东河社区联合举办的“民族团结颂党恩,互帮互助暖民心”主题党日活动。下午,参加全盟公安机关迎接英模事迹宣讲、乌兰牧骑大练兵,央级媒体进警营筹备会议。

副市长王国安2023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4日,副市长王国安实地走访调度全市中小学校,现场办公解决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存在问题。陪同盟民政局主要领导一行赴都林办事处实地走访社区养老、社区治理等工作。

4月1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下午,参加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4月11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各街道实地走访为老餐厅运营情况,现场办公解决餐厅当前运营存在问题及困难。

4月12日,副市长王国安赴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陵园现场办公,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4月1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议。

4月14日,副市长王国安赴烈士陵园现场办公,解决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资金当前存在问题。

4月1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兴安盟委、乌兰浩特市委工作动员会议。

4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

4月2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乌兰浩特市“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之白头之约金婚集体纪念庆典活动、参加爱国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长者幸福餐厅开业仪式。

4月22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巡视巡察相关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工作部署会。

4月23日,副市长王国安与蓝天坤翔集团一行就我市养老园区建设运营事宜展开座谈。

4月24日-2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白鹭学校白鹭2班开班仪式,在盟委党校参加全盟县处级干部及苏木乡镇党政正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5月4日-8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北京参加兴安盟养老产业招商引资推介洽谈会。

5月10日,副市长王国安赴盟幼儿园新址现场办公,推进解决项目用地问题。

5月1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乌兰浩特市委工作汇报会。

5月12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及森林公安办公区装修经费拨付协调会,参加市信访联席会议。

5月1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5月14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信访联席会议。

5月16日,副市长王国安到四中搬迁新址现场办公,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5月17日,副市长王国安与青岛中康团队展开合作洽谈,实地走访东方鼎城养老项目。

5月18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盟幼儿园项目用地协调会,参加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5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于五月·遇红城·与尔盟”乌兰浩特市红色革命主题集体婚礼。

5月22日,副市长王国安到四中搬迁新址、盟幼儿园现场办公,推进项目建设及解决项目用

地问题。

5月23日-24日,副市长王国安在呼和浩特市出差。

5月26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讲专题党课。

5月2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专题报告会。

5月2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陪同市人大调研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5月3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沐浴阳光下,奋进新时代”乌兰浩特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暨庆“六一”中小学艺术节活动,参加“课读耕牧”体验活动。

6月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6月2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2023年乌兰浩特市高考、中考招委会。

6月4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

6月5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现场办公。

6月6日,副市长王国安实地检查乌兰浩特市高考考点准备工作开展情况。

6月7日,副市长王国安实地督导2023年高考考点各项工作运行情况。

6月8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会,实地督导2023年高考考点各项工作运行情况。

6月1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行署2023年第二季度民政重点工作调度会。

6月1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6月14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工作视频调度会。

6月1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工人文化宫、乌兰浩特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功能设置事宜座谈会。

6月16日,副市长王国安到盟幼儿园建设新址筹备开工事宜,参加全区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推进会。

6月18日,副市长王国安到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部主持召开项目推进会。

6月19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盟人大工委副主任李晓光一行调研我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6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呼伦贝尔市民

政局一行在我市调研。

6月2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校园消防验收视频调度会,参加下午全市“两件大事”专项推进会暨经济形势分析会,在信访局接访。

6月2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6月26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十二中参加“用星陪伴、点亮未来”——小星同学公益捐赠活动,赴乌兰浩特市普众康养院现场办公,督察安全生产整改情况。现场督查2023年中考工作开展情况。

6月2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6月30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盟幼儿园项目用地协调会。

副市长张晶晶2023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都林办、胜利办事处,市医院,红云、兴北社区现场办公推进医保缴费及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点建设工作,并就缴费进度、窗口设置、宣传标识、医院报销流程优化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医保局参加。

4月13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办公,召开国家卫生城复审工作部署会。会上就复审职责分工、重点难点问题、人员培训、宣传推广、协调配合等问题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部门保证分管领导

和具体工作人员稳定,保障工作连续性;做好材料收集上报,确保软件工作不丢分。市卫健委参加。

4月1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市医院督导运营发展情况,并听取市医院一季度总体收入、科室建设、慢病管理、硬件改造等工作汇报。张市长要求,一是做好医院等级复审工作;二是做好人员招聘考试工作;三是结合护士节开展系列职业礼仪、考核评优、专业培训等活动;四是进一步优化结构、控制成本,提升医院效益。随后,到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铁西二小旧址查看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选址情况。市卫健委参加。

4月17日,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和平、爱国、兴安、都林、铁西、胜利等6家办事处现场办公督导零工市场、红燕送岗、地摊经济、全民参保工作进展。梳理工作推进难点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副市长张晶晶强调,一是要进一步拓展宣传方式,提炼政策要点、简化操作流程,让百姓一看就懂;二是要认真开展摸底调查,了解百姓对就(创)业、养老统筹等方面需求,做到精准送策、靶向服务;三是人社、就业、社保等部门要梳理共性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加快工作开展进度。市人社局、就业局、社保局参加。

4月1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带队,由卫健委、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局等4家部门组成3个检查组,对市医院、妇幼保健院及8家基层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档案材料、消防设备、应急演练等方面进行检查督导。共发现42项问题,已要求立即整改。

4月26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第六中学、铁西医院、乌钢、喜洋洋加油站、家和超市及美堤酒吧等重点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各类方案预案、台账记录和消防栓、应急灯、灭火器等硬件设施进行细致检查,现场列出隐患问题整改清单,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守牢生产作业安全关。兴安、铁西办事处,市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参加。

4月28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和平、爱国卫生服务中心察看消防改造及地下室重建情况。下午,到鲨鱼电竞馆、大泽医养、如家宾馆及兴安

卫生服务中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详细检查了消防系统、方案预案、员工安全生产技能等方面。兴安办事处,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消防大队参加。

5月5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蒙中医院工地查看工程建设进度,详细询问了电气、水暖、排风、垫层、外立面、门窗等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人员管理工作,力争6月25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同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工作。市住建局、卫健委参加。下午到胜利、都林办事处,三合村,红云、兴北社区查看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站)点建设情况。要求确保专线网络顺畅,配齐办公设备,加强工作人员技能培训,顺利通过盟人社局检查验收。市医保局参加。

5月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爱国办事处现场办公查看“零工市场”建设规划情况,并就规划布局、功能区设置、嵌入服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爱国办事处、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参加。

5月7日,自治区人社厅规财处处长高斌带队由鄂尔多斯市人社系统组成检查组,到我市开展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检查。盟人社局三级调研员焦晓鹏、副市长张晶晶、市人社局班子成员陪同检查。

5月8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问题反馈会。会上由自治区人社厅规财处处长高斌通报此次检查问题清单,随后副市长张晶晶就如何持续做好基金资金管理作了表态发言。盟人社局三级调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员焦晓鹏、副市长张晶晶、市人社局相关人员参加。

5月1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蓝焰青春 七彩童年 多彩中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暨乌兰浩特市青少年消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启动仪式并致辞,随后参观了消防实践基地。

5月15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和平幼儿园和华杰幼儿园现场办公,详细询问了儿童未出勤原因、消毒措施等情况,并现场演示儿童用品消毒操作。张市长要求,做好日常消毒通风工作,及时掌握儿童健康状况,如实记录上报请假原因,避免引起家长误解,全力做好春季流感高发期健康保障工作。市教育局、卫健委、疾控中心参加。

5月18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市妇幼保健院现场办公,听取近期工作报告,并就儿童眼科、儿科中医、网络门诊、人才培养、科室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5月1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召开招商引资洽谈会,与内蒙古八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文化美食直播创业广场活动进行沟通。市政府办、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参加。下午,到春阳社区查看“乌兰浩特零工市场”建设情况,并就室内布局、牌匾设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参加。随后,到胜利、兴安办事处查看核酸采样亭改造事宜。

5月22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龙泽家园、学子佳苑西侧、乌托冷库附近、水泥厂、铁西一小、乌兰金片区、蒙佳五期、都林一小、君御华

庭夜市、老妇幼保健院等处查看卫生城复审检环境卫生问题整改情况。随后,到五一卫生服务中心查看运营及消防改造情况。市卫健委参加。

5月23日,副市长张晶晶赴葛根庙卫生院召开医共体建设座谈会。就机构特点、突破项目、医改态度、信息化建设、转诊机制、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随后,到呼格吉乐嘎查卫生室、卫东卫生院、乌兰哈达卫生院现场办公协调推进医共体建设相关工作。市卫健委、市医院参加。

5月2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春阳社区查看“零工市场”建设情况。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参加。

6月1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市妇幼保健院听取近期院内运营及辅助生殖宣传工作汇报,并就运营规划、专家合作及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市卫健委参加。

6月6日,副市长张晶晶到火车站和机场督导新版卫生城复审标准落实情况,查看了各类标识、标语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件,并就进一步做好迎检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随后,到义勒力特卫生院查看医共体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情况工作汇报。市卫健委参加。

6月9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蒙中医院工地查看工程建设进度,并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市发改委、住建局、卫健委参加。

6月1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和平、爱国、兴安、新城等4家卫生服务中心查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双通道、封闭楼梯间等改造建设问题。随后,到满达社区查看“两癌筛查”工作进展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情况,要求务必摸清底数,做好责任划分、宣传动员等工作,切实保障女性健康,严防因病返贫。市住建局、卫健委、消防大队参加。

6月28日上午,自治区人社厅厅长翟瑛璐一

行,到兴安家政查看技能培训、零工市场、网络终端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张晶晶,市人社局陪同。

副市长王海江 2023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3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山东威海进出口贸易协会会长考察三合村、草原三河、科沁万佳;主持召开与威海进出口贸易协会招商座谈会。

4月4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调研全市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和“两停一闲”大起底工作;实地踏查乡村振兴旅游路、友谊大桥、葛根庙奶业振兴产业路项目建设进度。

4月6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雪花啤酒扩大销售市场事宜协调会。

4月7日,副市长王海江实地走访乌钢 240 平方米烧结、蒙能液氨改尿素、蒙牛乳业设备升级、奥特奇红城赤芍产业中心、九龙商砼环保改造、心悦汇娱乐城等工业、商贸领域重点项目。

4月10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参加盟行署廉政工作会议;到森林草原防火包片责任区胜利林场,督导春季防火工作。

4月1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政府廉政工作

会议;参加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

4月14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电视台品牌建设采编组调研“蒙”字标获证企业。

4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暨专题生活会。

4月17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工业领域工作调度会;参加全盟推进落实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任务清单落实情况调度会。

4月18日至19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区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实施方案评审活动。

4月20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全市交通重点项目调度会。

4月2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47 次会议。

4月23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雪花啤酒、蒙牛乳业、白医制药、源陆食品、朗润食品、辛源食品、惠泽商贸、奥特奇蒙药、环源生物等企业,查看生产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

4月24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乌钢、华能热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电、圣益商砼、九龙商砼、翔盈科技等工业企业，查看项目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与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招商洽谈会。

4月25日，副市长王海江实地踏查乡村振兴旅游路、友谊大桥、奶业振兴产业路等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陪同自治区工信厅民爆处检查安兴民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4月26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世界知识产权日”集中宣传活动；主持召开河套酒业相关手续办理工作会议；走访和平市场、客运站、欧亚购物中心、河东充电场站、万达广场、晟大心悦汇等场所，督导检查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到乌兰集团了解试运行和技改项目相关情况。

5月4日至5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评审活动。

5月6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与盟开发区协同招商座谈会；调研蒙牛乳业、雪花啤酒、兴安农垦、白医制药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情况。

5月8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资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协调会；走访蒙牛乳业、科沁万佳、兴安农垦、雪花啤酒、中蒙制药、万达广场、欧亚购物中心、家和超市、惠买超市等企业，查看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市场销售、展销活动等方面事宜。

5月9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乌钢、红城水泥、九龙商砼、泰禾商砼、圣益商砼等工业企业，查看生产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情况，现场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市场销售、产品运输等方面困难和问题；陪同盟行署副盟长、盟公安局局长曹凯宏到我市调研友谊大桥、工业物流产业路等交

通领域重点项目。

5月10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自治区交通厅调研我市城乡交通一体化工作；到工业物流产业路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5月1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48次会议；走访新客运站、枢纽站等交通运输场所；到乌钢、雪花啤酒、蒙牛乳业、草原三河等企业查看生产运行、市场销售等工作。

5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到岭南香米业、九州大地、山水水泥、森辉印务、顺源农机等工业企业查看生产运行、安全生产工作；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洽谈玉米深加工、大米深加工、矿泉水生产、数字赋能和数字政府建设等项目。

5月17日，副市长王海江到奥特奇蒙药、科沁万佳调研企业生产运营、品牌建设、市场销售等工作。

5月22日，副市长王海江到乡村振兴旅游路和友谊大桥项目施工现场，督导路桥连接处施工设计、通村路口硬化、路灯及道路标识设置等工作；走访白医制药了解车间扩建项目进度；主持召开盟外企业在乌市设立分公司转子公司工作调度会。

5月23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深入乌钢，现场查看240平方米烧结机和1200立方米高炉项目建设进度；实地踏查车站联运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5月24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河套酒业、鄂尔多斯羊绒、白医制药等工业企业，查看复工准备、项目建设等方面情况；参加全盟推进合资公司手续办理及落实优惠政策调度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5月25日至27日,副市长王海江先后赴鄂尔多斯、呼和浩特等地,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对接洽谈合作事宜。

5月2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49次会议;主持召开与华恒科技、科大讯飞招商项目对接视频会;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5月30日,副市长王海江先后到科沁万佳“兴安产、安心选”项目、有机大豆加工项目和大河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现场办公,查看施工设计、手续办理、工程进度、功能布局、生产工艺等方面情况;实地踏查乡村振兴旅游路、友谊大桥、葛根庙奶业振兴产业路项目和新客运站,协调解决道路两侧路灯通电、道路标识设立等事宜。

6月1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华润雪花啤酒工作调度会;参加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调研雪花啤酒、蒙牛乳业、白医制药、河套酒业、鄂尔多斯羊绒衫、奥特奇蒙药、新华彩印等工业企业。

6月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参加全盟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京能绿电制氢示范、大河物流二期项目现场,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6月9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工贸、能源、交通项目调度会;走访顺源农机、科沁万佳、雪花啤酒、蒙牛乳业等工业企业,进一步挖潜工业技改项目。

6月1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自治区领导干部大会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公汽公司运营工作调

度会;走访乌钢、蒙能热电、华能热电等企业,查看生产运行、项目建设以及安全生产工作。

6月14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运行调度会;陪同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深入绿色产业园内天牧冷食品、鑫雍丰餐饮食品加工等企业,督导检查包保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6月1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工业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主持召开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统计管理调研座谈会。

6月2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两件大事”专项推进会暨经济形势分析会;赴科沁万佳商谈预制菜项目选址、用地规模、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

6月26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51次会议;主持召开物流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会;召开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季度调度会。

6月29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雪峰面粉、蒙牛乳业、白医制药、新川热力、科沁万佳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生产运行、项目进展、投资入统、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进行调研;参加市委常委会第52次会议。

6月30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烟厂、鸿鑫丝网、顺源农机、九州大地、岭南香米业、兴安农垦、奥特奇蒙药、森辉印务、草原三河、德源饮品、雪花啤酒、乌兰河牛肉干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食品包保企业,查看生产运行、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

文件目录

政府文件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
市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